

# 七里河区西湖小学 2022 年一年级招生简章

根据《义务教育法》，《甘肃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民办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甘教基一【2020】2号），市教育局《2022年兰州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意见》（兰教发【2022】34号）文件精神，按照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七里河区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实施方案》的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 一、招生对象：

本校辖区内适龄儿童（2016年8月31日之前出生）和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随迁子女适龄儿童。适龄儿童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书面申请，报区教育局教育办备案。

## 二、辖区范围：

一是东起磨沟沿，西至小西湖公园西门至女人街小巷以东，北至南滨河路，南至西津东路；二是东起文化宫至华林山太平沟，陇海铁路以北，西至拱北沟以东，北至西津东路。

## 三、招生方式：

2022年我校一年级招生报名采取网上预报名加现场验证的方式。

## 四、录取方式：

（一）2022年我校一年级招生录取方式分三个批次进行，具体如下：

第一批次为辖区户籍，需提供：学生本人户口簿和法定监护人在辖区内的房产证（或网签过的购房合同），儿童预防接种证等基本证明材料。特殊情况的如有户无房还需提供监护人在城市四区无房证明。根据市教育局《2022年兰州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意见》，继续坚持执行“同一学校片区内一套房产六年内只提供一个学位（同一户主符合计划生育政策情况的除外）”的规定。

第二批次为本区农村学校布局调整，居住地小学已整合撤并，家长在七里河城区务工且户籍是本区乡镇整合撤并小学区域内的常住适龄儿童（包括彭家坪、八里镇的拆迁户），需提供：原籍户口本原件、城区房产证（或购房合同、租房合同）、儿童预防接种证、区拆迁办签订的拆迁协议和当地学校整合撤并证明（学校整合撤并证明由当地中心校出具）。

第三批次为外来务工随迁子女，需提供：原籍户口本、现居住地监护人居住证（《甘肃省暂住登记凭证》等无效）（证件办理截止时间：2022年6月30日前）、房产证或租房合同、儿童预防接种证。

（二）招生顺序

学校按以下顺序网上确认招生和审核证件

- （1）有房有户的适龄儿童。
- （2）有户无房第一类（个人户口）的适龄儿童。
- （3）有户无房第二类（公共集体户口）的适龄儿童。
- （4）有房无户的适龄儿童。
- （5）无户无房的适龄儿童。

学校在录取第四、五顺序适龄儿童时，以办理居住证等证件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依次按招生计划录满为止。未被学校录取的集体户、挂靠户、空挂户和所持证

件符合要求的外来务工随迁子女适龄儿童，由区教育局招生工作办公室按“相对就近且有学位”的原则调配入学。

#### 五、招生日程安排：

- (一) 6月24日——6月30日，学校公布招生简章。
- (二) 7月1日——7月5日，家长网上报名，学校网上预审信息。
- (三) 7月6日——7月9日，学校现场复审证件。
- (四) 7月11日，学校对适龄儿童进行网上录取工作。
- (五) 7月12日——7月13日，对辖区内未被录取的适龄儿童进行调配。
- (六) 7月14日，学校公示新生名单。

#### 六、温馨提示：

1. 建议家长准备好所有资料的清晰照片，通过电脑端或手机扫码登陆，仔细阅读招生须知及片区分布户籍地址后，再进行网络填报并上传照片。

2. 凡小学阶段择校入学的学生小升初不得享受对口划拨。

3. 因疫情影响，现场审核时每户只来一位监护人（带有学校信息通知的手机和报名时上传的所有证明材料及复印件；持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入校人员必须全程佩戴口罩，进行一扫四查，服从工作人员管理，保持距离，做好防疫措施。

4. 我校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公布了七里河区招生文件及我校招生简章，请下载执行，我校招生服务电话：0931-2619386； QQ：1010927496

家长端登录网址：<https://qlhzs.wpyun.com>

家长手机端扫描二维码



如果适龄儿童报名时出现以下情况，可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注册时提供的材料经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律视为非片区招生对象。

请辖区内住户相互转告，按时在网上报名，过期不予办理。

七里河区西湖小学  
2022年6月20日